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大兴生态空间保护遥感应用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签 订 地 点： 北京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坡

项目联系人：李童

联系方式：69294194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电 话：69243360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付琨

项目联系人：王大成

联系方式：1370116124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 9 号

电 话：13701161248

传 真：

电子信箱：wangdc@aircas.ac.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兴生态空间保护遥感应用服务项目专项技术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大兴区卫片统筹：12 期亚米级卫片采集处理。按月度(重点时段加密到半月/次)采集 12 期全区亚米级（空间分辨率优于 1 米）卫星数据。

(2) 基于遥感卫星的生态资源保护服务：按月度开展林地变化核查、生态林监管 2 项专题监测工作。

(3) 绿色生态空间优化监测服务：按月度开展绿地管理、揭网见绿 2 项专题监测工作。

(4) 基于遥感卫星的宅基地监管服务：按月度开展宅基地管理、宅基地执法 2 项专题监测工作。

(5) 农村垃圾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现状监测：按月度开展农村垃圾专题监测工作。

(6)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按月度开展农田垃圾和农田环境状况、农膜废弃物、无棚膜设施 3 项专题监测工作。

(7) 裸露农田监测服务：每年开展 4-6 期裸露农田种植情况及农田扬尘分布专题监测工作。

(8)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态环境状况监测：每年开展 4 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12 期区域绿视率专题监测工作。

(9) 基于遥感卫星的生态空间监管服务：按季度开展生态用地变化、按月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专题监测工作。

(10) 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服务：按月度开展农村黑臭水体专题监测工作。

2.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北京市大兴区开展为期 1 年的生态空间保护遥感应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态空间监测监管服务和项目驻场技术保障服务，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产生活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定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承诺对本项目遥感提取的成果进行质量保障，对使用中发现问题（如提取面积、浓度值等问题有异议）及时派人解决并核实，在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须以国家相关指南为导向，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交付工作成果，提交月报、中期工作进展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技术服务目标、符合技术服务方式、验收合格后两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咨询）。

5.乙方应交付的服务成果：

一级专题	二级专题	监测频次	成果形式
大兴区卫片统筹	按月度(重点时段加密到半月/次)采集大兴区总面积 1036.33 平方公里亚米级卫星数据,并完成卫片基础处理工作。	不少于 12 期/年	原始卫片、DOM、切片服务
基于遥感卫星的生态资源保护服务	(1) 林地变化核查	12 期/年	①专题监测数据： *.shp 或 *.gdb、图斑清单（含经纬度等位置信息）、分布图； ②外业核查数据：核查照片、核查统计表 ③专题报告：月度
	(2) 生态林监管	12 期/年	
绿色生态空间优化监测服务	(1) 绿地管理	12 期/年	
	(2) 揭网见绿	12 期/年	
基于遥感卫星的宅基地监管服务	(1) 宅基地管理	12 期/年	
	(2) 宅基地执法	12 期/年	
农村垃圾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现状监测	提取村内及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囤积、固体废弃物堆积等现象	12 期/年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1) 农田垃圾和农田环境状况监测	12 期/年	监测简报及年度总结报告； ④遥感监测数据信息化服务：对监测数据、成果展示及推送； ⑤人员驻场：配备现场服务人员保障项目服务。
	(2) 农膜废弃物监测	12 期/年	
	(3) 无棚膜的闲置设施监测	12 期/年	
裸露农田监测服务	(1) 粮菜种植情况	4-6 期/年	
	(2) 农田扬尘分布	4-6 期/年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态环境状况监测	(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计算	4 期/年	
	(2) 区域绿视率监测	12 期/年	
基于遥感卫星的生态空间监管服务	(1) 生态用地变化监测	4 期/年	
	(2) 生态保护红线区监测	12 期/年	
农村黑臭水体监测服务	农村黑臭水体监测	12 期/年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如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3. 甲方拥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文件及交付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项下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4. 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如有突发业务支持，必须及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验收意见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6. 乙方形成的监测数据、文件、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卫星测绘标准、合同约定，乙方对其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8. 乙方自行承担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作业责任及相应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5,38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1）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小写：¥ 2,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2）合同签订之后第 7 个月内提交中期进展评估报告，并邀请专家评审。专家评估通过，取得甲方认可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小写：¥ 1,61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元整）。

（3）全部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取得甲方认可且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尾款, 小写: ¥ 1,07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账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税 号: 12100000MB1E85344J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9 号
账 号: 0200 1518 0910 0999 9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的资料、形成的数据、过程性资料以及交付的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向甲方提供《总体设计报告》、《成果清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交付工作成果, 提交月报、中期工作进展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经甲方同意, 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 提交成果包括设计报告、

成果数据、成果图件、评价报告、验收报告与资料清单，具体如下：

(1) 总体设计：包含需求分析、技术流程等内容的总体设计报告 1 份。

(2) 遥感卫片：包括大兴区全区月度/半月度遥感影像数据及预处理结果。

(4) 专题图：包括大兴区全区月度生态资源保护、绿色生态空间优化监测、宅基地监管、农村垃圾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现状监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裸露农田监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生态空间监管、农村黑臭水体监测专题图，*.shp 或*.gdb 格式，包含图斑清单（含经纬度等位置信息）和分布图），具体如下：

a)林地变化核查和生态林监管月度监测专题图各 12 幅；

b)宅基地管理和宅基地执法监测专题图各 12 幅；

c)村内及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囤积、固体废弃物堆积 12 幅；

d)农田垃圾和农田环境状况、农膜废弃物、无棚膜的闲置设施各 12 幅；

e)粮菜种植、农田扬尘专题图各 4-6 幅；

f)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图 4 幅，区域绿视率 12 幅；

g)生态用地变化监测图 4 幅，生态保护红线区监测图 12 幅；

h)黑臭水体监测图 12 幅。

(3) 报告：每月的月报各 1 份，中期工作进展报告 1 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由甲方代表、相关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乙方需对项目成果进行现场汇报和说明，验收组综合采用查阅材料、听取报告、实物核查等方式，对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4. 最终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调整修改未果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乙方未完成部分的报酬，未完成部分报酬计算方法：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12 月）*已完成月份数。

3.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延误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技术服务费的 0.1%，但最高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进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发现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视为合同的部分，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项目内容、服务。甲方可就因额外的项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与乙方协商。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大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所有双方相互间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传真/电传/电报的方式按合同规定的地址送/寄/传交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一方遇到上述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必须立即将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便于对方根据时间情况协商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双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自动终止。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解释的依据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的任何附件内容与合同条文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文为准。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并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之王印坡 (签名)

2025年 8月 / 日

乙方：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杨信良 (签名)

2025年 8月 /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